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1号

罪犯杨跃宗，男，1989年11月29日出生，白族，原中共党员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6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跃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跃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7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2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4次表扬，1次物质奖励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450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2022年9月30日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（该裁判文书2024年6月26日送到监狱，28日监区收到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32元，账户余额1273.0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7分，其余2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跃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